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6-015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出具了意见，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1、外资行业准入风险。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行业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请结合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如不属于，说明原因；如属于，说明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合规性及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标的资产股权结构不确定风险。

（1）报告书披露，金卫医疗BVI持有CO集团38,352,612股普通股以及票面价值总计11,500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价格为2.838美元每股，共计可以转换为40,521,494股。请补充披露：（1）可转债转股的进展；（2）如尚未转股，说明"由于意外情况致使可转债不能按期完成转股"的具体可能情形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报告书披露，CO集团为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存在可转债、限制性股票等。请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CO集团的治理机构，是否存在"同股不同权"等多重股权架构设计、是否可能存在因董事会发行股份、可转债、认股权证等导致上市公司丧失控制权或控制权争夺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3、私有化失败的风险。报告书披露，本次公司拟协议收购CO集团65.4%股权，交易价格57.64亿元，折合CO集团每股普通股价格为11.3美元。同时，金卫医疗BVI拟以6.4美元/股的价格私有化CO集团剩余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私有化的方式及进展；（2）协议转让价格与要约价格差异如此大的情况下，其他股东是否会同意私有化，如不同意，可能对标的资产及本次交易构成的影响；（3）CO集团是否可能因私有化价格等问题导致被其他股东提起诉讼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4、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报告书披露，核心管理团队对于标的公司的持续运营十分重要。鉴于上市公司暂时不具备条件建立一支兼具医疗行业经验和多元化经营能力的管理队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有赖于CO集团现有管理层继续服务公司及领导经营业务。请补充披露：（1）公司核心人员的占比、工作种类、可替代性；（2）报告期内核心人员离职的比例；（3）CO集团对核心人员的依赖程度；（4）结合交易完成后核心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等，说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维持CO集团核心人员稳定性的措施及有效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5、报告书披露，金卫医疗BVI承诺CO集团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0万元、36,000万元、43,200万元。请结合CO集团2013年至2015年的业绩情况补充披露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及盈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6、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大，如果自体存储客户大面积放弃脐血存储，可能引发诉讼或赔偿风险。请补充披露最近两年又一期，标的公司是否有自体存储客户放弃存储的情况，如有，相关影响金额，占预收账款的比例。并补充说明是否需要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7、报告书披露，CO集团旗下脐血库的收费主要采用按期支付、一次性支付、分期支付三种模式。请分别披露北京、浙江、广东、山东四个脐血库，各自在这三种收费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中国和美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说明分期支付模式仅应用于广东脐血库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相关交易安排

8、报告书披露，业绩承诺的净利润计算所有非经常性损益、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股权激励产生的损益，以及私有化的成本开支等。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所有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以及承诺期内的预计占比。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9、报告书披露，业绩承诺期内，在金卫医疗BVI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对CO集团提供贷款，则净利润应扣除该部分的利息支出。请补充披露：（1）相关协议作出上述安排的考虑、合理性；（2）上市公司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后，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贷款需要金卫医疗BVI同意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0、报告书披露，在CO集团私有化交易中，所有限制性股票单位将全部被取消。请补充披露：（1）取消股权激励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美国会计准则及中国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2）取消股权激励是否需要进行现金补偿，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补偿金额，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影响；（3）取消股权激励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相关人才的稳定措施、双方协议签订情况。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1、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取得的北京脐血库和浙江脐血库的执业许可证将于今年到期。请补充披露：（1）本次续期是否存在障碍；（2）标的资产股东及核心人员的变更是否影响执业许可证的取得。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2、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与浙江省血液中心签署《关于建设浙江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合作协议书》，约定标的公司下属的浙江省绿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需要在保持现有公共库冻存量的基础上，每年公共库成功采集并冻存的数量不低于自体库的10%，10年内新增公共库例数达1万份。（1）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行业成熟度较高国家相关公共库存储比例政策及我国各省相关政策要求。（2）根据报告书，完成浙江脐带血库的公共库数量指标不会对浙江脐带血库的主营业务收入产生明显压力。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盈利预测是否将上述因素纳入评估范围，及结合盈利预测，标的公司可承受的最高公共库存储比例及比例的上浮空间。

请你公司在2016年1月22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报告书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根据意见函的要求作出回复，并尽快将相关反馈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6-016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了问询，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1、外资行业准入风险。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行业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上市公司向金卫医疗BVI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将属于中外合资公司。请结合齐鲁干细胞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补充披露其是否属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如不属于，说明原因；如属于，说明上市公司外资股份对齐鲁干细胞生产经营、资质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标的资产估值较高的风险。

（1）预案披露，安康通最近两年一期均为亏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95.57万元、-192.85万元、-239.12万元。预计2016-2020年合计实现利润约1.74亿元，预估值6.7亿元，增值率1,691%。同时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作价较2013年9月控股股东购入安康通控股权时增值7倍之多。而在这两年时间安康通在业绩及财务状况未有明显改善。请补充披露：（1）与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比较，标的资产短时间内评估增值巨大的合理性；（2）预估所采用的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值（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并按照主要业务类型披露收入、成本、费用的预测期预估数据；（3）结合2013年交易价格，说明本次关联交易作价的合理性，与两年之内标的公司多次股权转让价格之间的差异及其原因。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三胞国际本身无实质经营业务，主要资产及业务为其全资公司Natali。Natali为以色列的养老服务公司。2014年亏损，2015年1-9月净利润约2,500万元。本次交易估值约20亿元，增值率30,111%。同时预案披露，本次交易作价2014年11月控股股东购入三胞国际控股权的交易作价4.2亿元增值4倍多。而在这一年时间三胞国际在业绩及财务状况未有明显变化。请补充披露：（1）2015年前三季度扭亏的原因以及标的资产业绩增长可持续性；（2）与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比较，说明标的资产短时间内评估增值巨大的合理性；（3）预估所采用的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值（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并按照主要业务类型披露收入、成本、费用的预测期预估数据；（4）结合2014年交易价格，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与一年之内标的公司多次股权转让价格之间的差异及其原因。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3、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

安康通报告期内亏损，业绩承诺为2016-2020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90万元、1,900万元、3,100万元、4,800万元、6,850万元；三胞国际2014年亏损，2015年1-9月净利润约2,500万元，业绩承诺为2016-2020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600万元、8,400万元、10,200万元、13,200万元、17,795万元；齐鲁干细胞的业绩承诺为2016-2018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000万元、27,300万元、35,500万元。同时，预案披露，本次仅部分交易对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业绩承诺确定的依据，并提供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2）银丰生物的一致行动人是否承担补偿责任，如否，请说明原因。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4、本次交易存在盈利预测补偿不足的风险。

三项标的资产仅有部分交易对方参与盈利补偿，参与盈利补偿的交易对方的补偿额仅限于其取得的股份对价。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剩余未作补偿部分的补偿安排；（2）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规定；（3）交易对方补偿履约的保障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行业情况

5、预案披露，2015年安康通进一步引入互联网思维，提出"平台战略"，通过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对接内外部各种医疗、家政、金融、硬件器械、软件系统等资源，力争打造国家养老的生态圈平台。（1）按照业务类型或主要产品披露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及同比变化情况；（2）补充披露前述互联网平台建设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盈利模式、前期资金投入、主要用户群体等；（3）结合标的资产具体业务及示例、无形资产情况，分析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的应用方式及核心技术等；（4）结合行业领先者或可比案例，补充披露公司技术能力、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及可能面对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安康通是国内领先的居家养老服务企业。请补充披露：1)居家养老服务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以及行业的发展速度；2)居家养老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以及安康通所处的竞争地位；3)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市场供求状况及其变动原因、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安康通构建了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的科学服务体系。请补充披露：1)安康通的采购模式；2) 报告期服务的产能，以及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其销售额的百分比；3）请补充披露安康通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心技术人员的特点及变动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拟收购的三胞国际为控股公司，本身无实质业务经营，其主要经营资产和业务主体为间接全资持有的Natali。基于对国内养老产业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Natali(中国)未来的业绩将取得爆发式增长，并对于本次交易三胞国际的估值具有重要的支撑。请公司结合三胞国际市场占有率、主要竞争对手和核心竞争力等，量化说明做出前述陈述的依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预案披露，Natali居于以色列养老服务的领先地位。请补充披露：1)以色列居家养老服务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以及行业的发展速度；2)以色列居家养老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以及Natali所处的竞争地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预案披露，Natali未来的发展重心是中国养老服务市场的开拓。请补充披露：Natali为开拓中国市场所作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有的人员、场地、设施、许可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预案披露，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系标的资产齐鲁干细胞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共同组建，而历史上，其股东银丰投资曾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发生股权争议，请补充披露：（1）齐鲁干细胞与医院的主要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合作方式及权利义务安排等，以及目前是否存在争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2、标的资产齐鲁干细胞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其销售额的百分比及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心技术人员的特点及变动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3、预案披露，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现代商业+医疗养老"的双主业经营模式，协同效应不显著，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说明，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三、关于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估值情况

14、预案披露，三胞国际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98.74%，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90.80%。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水平，分析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分析公司长期及短期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5、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净利润均呈现亏损或微利，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负值或波动较大，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盈利预测情况与历史业绩情况出现较大背离的合理性，未来业绩实现的可行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6、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三胞国际子公司Seculife Israel因涉嫌对消费者双重征税被提起总额约人民币9,401,000元的集体诉讼。目前双方已经达成和解，地区法院已经裁定批准和解协议。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资公司对于可能承担赔偿义务的诉讼是否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2）前述和解协议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会计处理，相关公司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的破产风险及对标的资产的影响；（3）上市公司是否与交易对方对已经或可能发生的相关赔偿义务做有相关安排及其具体内容。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7、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三胞国际及所属子公司有多笔对外担保，请补充披露：（1）对外担保及相关的被担保债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截至目前被担保人尚未偿还的债务金额等信息；（2）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对前述担保做有解除等具体安排，若有，请说明具体安排，若无，请对相关债务到期公司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做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8、预案披露，齐鲁干细胞最近一期净利润较上年度有所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度有所下降，请补充披露净利润和现金流下降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19、2015年11月，广州金鹏将标的资产部分股权转让给常州元康，此次交易实质为三胞集团进行的员工股权激励，请补充说明公司对此次交易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按照股权激励进行会计处理，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股份支付或其他会计准则规定。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20、请公司补充披露三项标的资产子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数据。

21、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三项标的资产以两种方法进行预估的结果，说明选择以收益法作为最终预估方法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四、其他

22、2016年1月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CO集团收购项目的有关议案，CO集团收购项目与本次交易不互为条件，若CO集团收购项目及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则公司将拥有齐鲁干细胞100%股权。请公司说明若前述交易不能同时成功，公司的具体安排。请财务顾问表意见。

23、请补充披露未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具体变化；补充披露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4、请公司穿透披露交易对方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并核查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请公司明确说明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齐鲁干细胞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行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5、2015年12月，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等六家财务投资人受让安康通股份，请公司对照《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说明上述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6年1月25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并披露。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作出回复，并尽快将相关反馈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6-06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84号）。2015年12月28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中国证监会对所提交的书面材料的补充反馈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及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跨年审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的相关说明》和《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跨年审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6-07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9日下午14:30开始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5、主持人：黄培钊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63,937,1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76,780,499股的41.5084%。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63,935,5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76,780,499股的41.508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6,780,499股的0.0002%。

其中持股在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共1名，代表股份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76,780,499股的0.0002%。

现场会议公司6名董事(独立董事王克、王玲晓请假)、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3名高级管理人员、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63,937,1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1,6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63,937,1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1,6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6-08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于2016年1月19日下午17:00在公司本部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19日下午以口头方式通知。本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事项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吴健鹏先生为公司新任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详见2016年1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吴健鹏，男，汉族，1968年1月出生，高中学历；1992年8月--1999年12月在深圳帝豪酒店、香港东兴集团任总裁助理。2000年1月--2010年2月在深圳思思乐食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在深圳市琨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吴健鹏先生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6-09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姚俊雄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的职务。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吴健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01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选举了吴健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2016年1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吴健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吴健鹏，男，汉族，1968年1月出生，高中学历；1992年8月--1999年12月在深圳帝豪酒店、香港东兴集团任总裁助理。2000年1月--2010年2月在深圳思思乐食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在深圳市琨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吴健鹏先生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6-003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1月18日8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分别为董事长万连步、董事张晓义、解玉洪、高义武、陈宏坤、独立董事王蓉、祝祖强、吕晓峰、杨一，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湖北沃夫特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设立湖北沃夫特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对金正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金正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6-004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湖北沃夫特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2016年1月18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北沃夫特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沃夫特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夫特"）决定与湖北潜江金华润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润"）共同以现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设立湖北沃夫特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建设8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子公司沃夫特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沃夫特复合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沃夫特复合肥有限公司

2、注册号：371329228001632

3、注册地址：临沭县工业园区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晓义

6、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水溶肥料、微生物菌剂、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批发及零售（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湖北潜江金华润化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北潜江金华润化肥有限公司

2、注册号：429005000023635

3、注册地址：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泽路6号

4、注册资本：8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杰

6、经营范围：液氨、甲醇、二甲醚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0日）；尿素、农用碳酸氢铵、复混（合）肥料、塑料编织袋、煤渣砖生产、销售；煤炭批发；化肥（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

公司简介：金华润为山西晋城煤业集团参股公司。现有资产总额约20亿元，具有年产60万吨总氨、70万吨尿素、10万吨碳酸氢铵、6万吨精甲醇、15万吨二甲醚、3000万条塑料编织袋的生产能力。形成了以氨醇生产为"主体"，以农资化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为"两翼"的产业发展格局。

三、拟设湖北沃夫特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沃夫特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竹泽路6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4、出资方式及来源：现金出资（自筹）

5、股权结构：公司以现金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子公司沃夫特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金华润以现金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6、法定代表人：曹怀圣

7、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缓控释肥、液体肥、水溶肥、微生物肥、生物有机肥的生产销售；各种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销售等（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8、治理结构：公司及子公司沃夫特共同委派曹怀圣、张晓义、杨春菊为湖北沃夫特董事，与金华润委派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委派张春慧为湖北沃夫特监事，与金华润委派监事及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四、设立湖北沃夫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以湖北沃夫特项目为依托，公司将与金华润公司建立紧密的资本合作关系，湖北沃夫特项目选址紧连金华润，将利用金华润现有的合成氨生产装置进行肥料产品后续加工，更好的为公司建立原料保障体系，降低原料对外依存度和生产运营成本，向上游进行技术和品牌输出，从事新型肥料的生产经营。

湖北沃夫特项目拟选址于湖北潜江市，地处江汉平原腹地，是我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优质棉区及油料产区之一，化肥市场需求旺盛。项目建成后，依托公司的技术优势及知名度能迅速打开湖北及周边市场，增强在湖北及周边地区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实现公司生产布局的合理化。

五、风险因素

1、设立湖北沃夫特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其投资规模、经营范围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湖北沃夫特设立后，具有一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在业务开展、盈利性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6-005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金正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2016年1月18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金正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公司决定对金正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正大"）增加7000万美元投资，公司对香港金正大的投资总额增加至8000万美元。

2、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案

（一）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KINGENTA (HONG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金正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

3、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4、注册地址：KM 1402-03, 14/F CONNAUGHT COMMBLAG 185 WANCHAI RD HONGKONG

5、注册日期：2014年6月24日

6、注册证书编号：2112314

7、商业登记证号：63498915-000-06-14-A

8、经营范围：投资、贸易、技术研发与咨询

（二）增资金额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对香港金正大在原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的基础上，再增加7000万美元的投资额，投资总额增加至8000万美元。投资额将根据香港金正大国际业务的开展及海外投资并购项目的资金需求分批投入。

三、本次增资香港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贯彻实施公司国际化战略，加强公司国际业务拓展力度

公司将充分利用香港的资本优势和信息优势，嫁接全球技术、人才、资源、市场等优质资源，快速掌握新型肥料及农业服务领域的国际市场发展态势，准确把握未来发展方向和发展机遇，更好地适应全球市场的快速发展。充分发挥公司与国际合作伙伴的合作经验，积极开展国际业务合作，巩固并提升公司产品在海外区域市场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2、推进跨境交易，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并购

通过本次增资，公司将以香港子公司为境外平台，加快推进公司跨境交易实施，为公司境外投资及国际市场合作开发、技术引进与交流提供便利；同时，布局海外市场并购，充分利用香港市场的资本、税收等优势，降低财务成本，积极实施新型肥料及农业服务领域优势企业的收购控股，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已有产品技术能级，实现跨越式增长。

（二）本次增资香港子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潜在风险。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正大增资，主要是为了满足香港金正大海外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增资行为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本次增资也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6-010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李遇春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李遇春 | 是 | 100,000 | 2016年1月18日 |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7% | 个人财务需求 |
| 合计 | - | 100,000 | - | - | - | 6.7%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遇春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92,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本次质押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累计质押股份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 月19 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6-010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减持情况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名城"）接到股东通知，2016年1月19日，公司股东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大名城无限售流通A股总计23,211,666股，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15%，交易均价7.73元。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 | | 本次减持后 | |
|---|---|---|---|---|---|
| | | 持有股份（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有股份（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东海基金-鑫龙74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鑫龙75号资产管理计划 | 无限售流通A股 | 121,666,666 | 6.05% | 98,455,000 | 4.89% |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 20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3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6年1月18日，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御河硅谷（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河硅谷"）签订房产预售合同，公司出资人民币6167万元购买御河硅谷持有的上海浦东新区御河科创中心房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御河硅谷（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G213 室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御河科创中心36号楼

2、标的分类：科研办公用房

3、购买面积：2139.01平方米

四、交易的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汽车电子项目是公司核心业务之一，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驾驶领域，因该项业务快速发展，故公司购置房产以满足办公场所的增长需求。本次交易有利于该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城影视"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2016年1月15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6年1月1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城影视"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 关于增加中泰证券为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16年1月20日起，本公司增加中泰证券办理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益，基金代码：A类001635，C类 001636）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中泰证券办理万家瑞益基金开户及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中泰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zq.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021-68644599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